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我们作为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对 2022 年 9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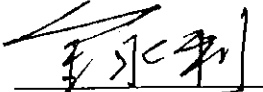
一、对《关于终止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本次与【A 序列优先股的领投投资人】交易的终止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终止该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金永利

张薇

黄反之

2022年9月7日

(此页无正文，为《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金永利

张薇

黄反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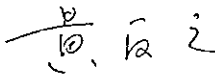
2022年9月7日

(此页无正文，为《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金永利

张薇



黄反之

2022年9月7日